

附件 2.3

关于《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法 务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风险评估报告

致：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上海市方正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我所汪军建律师，对贵局编制的关于对《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法务区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围绕本区“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的建设目标，进一步强化法治赋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立足青浦、辐射长三角、影响全国、迈向世界的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法律服务生态圈，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行业认可度高的法律服务机构和组织。结合青浦区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法务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二、风险评估过程及意见的反馈情况

实施方案已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包括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并且邀请专业律师、法学专家、教授进行书面

论证研究，已采纳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以及风险影响

落户法务区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机构办公用房扶持、高端法律服务奖励、律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奖励租金补贴的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综合型律师事务所、专精型律师事务所、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综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考核评价办法，应总体平衡各大、中、小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奖励政策等细则，引发矛盾及风险可能性较小。

四、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低

五、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法务区建设政策的宣传力度，特别对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进行扶持政策、奖励政策的宣传讲解，提高其法律服务的质量与能力。根据每年度考核绩效，不断完善与优化考核评价机制与办法。

六、风险评估结果及对策建议

综上所述，实施方案风险较低，总体风险可控，建议可以实施。

上海市方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 汪军建

2024年6月28日

